

证券代码：839987

证券简称：自远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密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000,0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信用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500 万元），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款。

该贷款由股东、董事长李密，股东、董事李萍提供信用担保，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经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签订，并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与所有股东有关联关系，所有股东均不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与规划，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应收账款质押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已与梅州市各级相关部门签订有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的相关合同，并提供该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